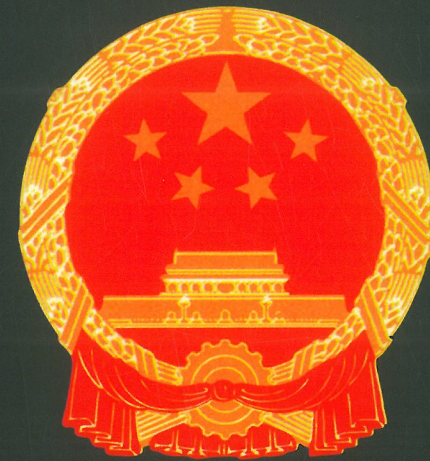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建设单位(个人)	丰雅仓储(烟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丰树(烟台)国际智造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车间及仓储三、车间及仓储四、门卫、办公楼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南至康源大街，北至中宠北路，西至乾元路，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车间及仓储三，壹栋，主体贰层局部肆层，建筑面积22787平方米；其中车间及仓储建筑面积22548平米，卸货平台建筑面积239平方米。车间及仓储四，壹栋，主体贰层局部肆层，建筑面积27928平方米；其中车间及仓储建筑面积27635平米，卸货平台建筑面积293平方米。门卫，壹栋，壹层，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办公楼，壹栋，主体伍层加楼梯间及水箱间，建筑面积262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并出具《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项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